关于山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暨护士执业资格

遗失证书补办的通知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电子化便利化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1091号）要求，对因遗失、损毁等原因需补办证书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按要求完成附件1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

补发申请表所有内容。

2.按照属地管理，补证人员将材料递交到各市卫生行政部门。

3.电子照片规格：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JPG或JPEG格式（身份证号+JPG命名），照片修改工具可登录http://www.cpta.com.cn/tooldown.html下载。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考试中心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1**

**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丢失证书编 号** |  |
| **资格级别及报考专业** |  | **资格取得****时 间** |  |
| **资格****证书批准日期** |  | **工作单位** |  |
| **要求****补发****理由**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业务主管部门或**市人事局****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资格文件号：** |

**此表可复制、复印使用。**